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2月27日；

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自2025年2月27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35）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25-001）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新三板持续督导的

协议书》。同时，公司与东莞证券就其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5年1月17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25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个协议正式生效，自此由东莞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风险。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